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343

傳真：049-2341039

電子信箱：serene@mail.afa.gov.tw

承辦人：顏雯玲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510655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年9月颱風災損設施重建計畫規範.docx)

主旨：為協助105年9月風災受損溫網室設施重建，即日起啟動生產設施重建輔導計畫，並受理申請至105年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9月28日梅姬颱風農業災害復原重建工作視訊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05年9月21日(農糧生字第1051065486號)函請地方政府辦理莫蘭蒂風災災後設施重建工作。本次梅姬颱風造成全臺災損嚴重，為協助受災農民即早復建(耕)，針對設施結構損害嚴重不堪修復者，比照莫蘭蒂風災災損設施重建措施，輔導受災設施原地重建。
- 三、為整合並提升作業效率，嗣將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併入旨揭計畫辦理。計畫研提作業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。本計畫不受理計畫經費展延。
 - (二)申請要件：
 - 1、補助對象：農民所經營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因105

雲林縣政府 105/09/29



1050548770



字
號
文
號

年9月颱風侵襲致結構受損、難以修復，須拆除進行原地重建者，以審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。

- 2、申請條件：申請人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符合梅姬(莫蘭蒂)颱風災害「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受損」或「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受損」現金救助標準，並取得受災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105年度9月颱風「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，且有案可稽者。

(三)受理及審查：

- 1、受理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至鄉(鎮、區、地區)農會申辦。
- 2、審查：請鄉(鎮、區、地區)農會彙總轄區農民災損設施重建需求，按申請補助名冊格式(表一)併同前開申請表件資料，於105年11月4日前送貴府(局)審查。

- (四)計畫研提：請貴府(局)依審查結果，登錄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(<http://rrfp.swcb.gov.tw/>)，選取「105年度9月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計畫(計畫編號：105農再-2.2.1-1.4-糧-003-05(Z))」，進行該項細部計畫之研提，於105年11月11日前，將計畫書檢同申請文件影本(含申請表、申請名冊及9月颱風天然災害審核通知及計畫申請切結書等書件函送本署，並副知本署轄區分署。

- (五)各鄉(鎮、區、地區)農會之行政費用之編列：以受理申請案件數量為基礎，20戶以下編列5,000元(含雜支、旅費)，超過20戶以上每20戶增加5,000元，不足20戶均以

4

裝

訂

線

02

20戶計算。

(六)經費撥付及核銷：農民循救助作業程序，先領取設施整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，再申請本重建計畫補助者，於設施重建完成、抽勘確認重建型式無誤後，按實際核銷面積及補助標準核算補助額度，並於105年12月20日前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差額。前述補助款差額係指扣除已申領現金救助之金額。

(七)補助之重建設施應於105年12月10日前興設完竣、12月20日前完成計畫結果查核。

四、檢附「105年度9月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計畫」研提規範如附件，請函知轄內公所及農民團體，並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協助推動以下事宜：

(一)請速通知轄內申報旨揭風災「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受損」或「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受損」現金救助並經核定通過之受災農戶，知悉本項輔導措施。

(二)請協助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予計畫申請人收執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本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本署(會計室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)

電
交
2016-09-29
16:39:50
文
章